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金訴字第286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楊維裕

05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4
07 96號、113年度偵字第32593號），被告於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
08 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
09 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0
11 主 文

12 楊維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玖罪，各處如附表A所示
13 之刑，暨如附表A所示之沒收。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按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之製作，準用第454條之
16 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定有明文。

17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如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所示證
18 據部分增加被告楊維裕於審理中之自白（金訴卷第53、61至
19 63頁）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金訴卷第15至17頁），暨附件附
20 表編號4之〈暱稱「陳曉雯」〉改為〈暱稱「陳曉玟」〉
21 外，其餘均引用附件之記載。

22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係適用最有
25 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既稱法律，自較刑之範圍為廣，比
26 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
27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
28 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
29 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
30 判決參照）。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
31 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

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件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宣告刑上限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依修正前之規定（含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於特定犯罪為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情形），其宣告刑之上限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再有關洗錢行為之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23條第3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規定逐步限縮自白減刑之適用範圍。本件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就自白洗錢犯行，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含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宣告刑之上限為「6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本件被告未繳交犯罪所得，不符合修正後減刑要件，宣告刑之上限仍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則本件被告所犯洗錢罪，依修正前之規定（6年11月），高於修正後之規定（5年），故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及前揭說明，應一體適用修正後洗

01 錢防制法之規定。

02 四、論罪部分：

- 03 1. 核被告楊維裕之所為，係9次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4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 06 2. 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
07 罪行為之一部，彼此協力、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
08 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不以實際參與犯
09 罪構成要件行為或參與每一階段之犯罪行為為必要。又共同
10 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
11 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被告與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
12 年成員多人間，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並互相利用他方
13 之行為，以完成共同犯罪之目的，應論以共同正犯。
- 14 3. 被告如附件附表編號所示各該部分犯罪，均具有行為局部之
15 同一性，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皆
16 應認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
17 段之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 18 4. 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
19 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洗錢防
20 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產犯罪
21 被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從
22 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亦應以被
23 害人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意旨
24 參照）。被告所犯上開諸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為數
25 罪，應予分論併罰。另被告迄未繳交其犯罪所得，亦未將其
26 犯罪所得用以賠償被害人，尚無從適用新修訂詐欺犯罪危害
27 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亦無從於量刑時併予斟酌修正後洗錢
28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併此敘明

29 五、量刑部分：

- 30 1. 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具有勞動能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
31 利益，知悉現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對民眾之財產及社會秩

序產生重大侵害，竟為圖一己私利，加入計畫缜密、分工細膩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負責收取詐欺款項並上繳詐欺集團，就犯罪集團之運作而為相當參與，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缺乏法治觀念，漠視他人財產權，先後造成告訴人等金錢損失，惟念被告係擔任車手，尚非最核心成員，於偵審中承認犯罪，並未賠償告訴人等，亦未成立和解，兼衡告訴人等之損失、被告之素行（參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情節、所生危害、次數、被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金訴卷第6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為懲儆。

2. 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等罪，其中想像競合之輕罪即洗錢罪部分之法定刑，雖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考量本件被告侵害之法益為財產法益，且未終局取得或保有詐欺所得款項，暨依比例原則衡量其資力、經濟狀況等各情後，認本件所處之徒刑當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爰裁量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使罪刑相稱，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評價，附此敘明。

3. 復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均經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該管檢察官聲請法院為裁定，毋庸於每一個案定其執行刑，則依此所為定刑，非但可保障被告(受刑人)聽審權，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刑罰之可預測性同能提升，也可避免裁判重複，避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悖反。是本案雖合於定應執行刑規定，然被告尚涉他案未經判決確定，因據上述，允宜數罪均經確定後，由執行檢察官為適法處理為宜，則本案暫不定其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六、末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關於沒收部分，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查被告將本案所示提領款項轉交詐欺集團成員而掩飾、隱匿其去向，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是上

開詐得款項自屬「洗錢行為客體」即洗錢之財物，本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收受，而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於犯罪所得依法應予沒收部分，被告於偵審中供稱其獲得9千元報酬等語在卷，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宣告沒收亦無過苛、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七、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佳蓉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洪筱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附錄論罪法條：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A：

楊維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玖罪，各處有期徒刑壹
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附件：（附件內容除列出者，餘均省略）

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32496號

21 113年度偵字第32593號

22 被 告 楊維裕

2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楊維裕於民國113年7月15日前之不詳時間，加入由「彭順
27 仁」、「溫正宇」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28 所屬，以實施詐取被害人財物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

01 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擔任提款車手。楊維裕與上開詐
02 謀集團成員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
03 犯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洗錢之犯意
04 聯絡，由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先以不詳方式取得如附表匯入帳
05 號所示帳戶後，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手法詐騙如附表所示之
06 人，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入錯誤，依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之指
07 示，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匯款金額匯入
08 如附表所示匯入帳戶，再由「彭順仁」或「溫正宇」將如附
09 表所示匯入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給楊維裕後，並於如附表
10 所示提領時間，載運楊維裕前往如附表所示提領地點，由楊
11 維裕下車提領如附表所示提領金額之款項後，交給「彭順
12 仁」或「溫正宇」，楊維裕每日則可獲取新臺幣（下同）30
13 00元之報酬，藉此移轉詐欺所得並製造金流查緝之斷點。

14 二、案經林季醇、黃如屏、胡憲池、龍庭甄、范承禹、王順德、
15 劉律廷、陳品瑜、郭秀娥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
1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維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害人張育傑於警詢時之指訴。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對話紀錄截圖11張、匯款紀錄截圖1張。	證明附表編號1所示事實及被害人張育傑遭詐騙之經過。
3	告訴人林季醇於警詢時之指訴。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對話紀錄截圖47張、交易明細翻拍照片4張。	證明附表編號2所示事實及告訴人林季醇遭詐騙之經過。
4	告訴人黃如屏於警詢時之指訴。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對話紀錄翻拍照片3張、交易明細翻拍照片1張。	證明附表編號3所示事實及告訴人黃如屏遭詐騙之經過。

01

5	告訴人胡憲池於警詢時之指訴。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對話紀錄截圖11張、交易明細截圖3張。	證明附表編號4所示事實及告訴人胡憲池遭詐騙之經過。
6	告訴人龍庭甄於警詢時之指訴。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對話紀錄截圖15張、賣貨便頁面截圖2張、交易明細截圖8張。	證明附表編號5所示事實及告訴人龍庭甄遭詐騙之經過。
7	告訴人范承禹於警詢時之指訴。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對話紀錄截圖13張、遊戲頁面截圖3張、交易明細截圖3張。	證明附表編號6所示事實及告訴人范承禹遭詐騙之經過。
8	告訴人王順德於警詢時之指訴。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對話紀錄截圖23張、臉書網頁截圖4張、交易明細截圖1張。	證明附表編號7所示事實及告訴人王順德遭詐騙之經過。
9	告訴人劉律廷於警詢時之指訴。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對話紀錄截圖15張、交易明細截圖1張。	證明附表編號8所示事實及告訴人劉律廷遭詐騙之經過。
10	告訴人陳品瑜於警詢時之指訴。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	證明附表編號9所示事實及告訴人陳品瑜遭詐騙之經過。
11	告訴人郭秀娥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郭秀娥名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存摺影本。	證明其名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金融卡遺失後，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利用而遂行詐欺行為之事實。
12	如附表匯入帳號所示之交易明細各1份、被告提領監視器影像截圖25張。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3

04

05

06

01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2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03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06 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8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9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0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1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所為，均係犯
12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13 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
14 與「彭順仁」、「溫正宇」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具有犯意
15 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對如附表
16 所示被害人、告訴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
17 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18 財罪嫌論處。另按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
19 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
20 數，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
21 告就其對如附表所示被害人、告訴人所犯之3人以上共同詐
22 欺取財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共9
23 罪）。

24 三、被告於偵查中自承：我的報酬為每天結算，每日3000元至50
25 00元等語；則被告本案於113年7月15日、113年7月21日、11
26 3年7月22日擔任車手，其報酬應為9000元（以有利被告之每
27 日3000元計算），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8 規定宣告沒收。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30 30 檢 察 官 張 佳 蓉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1
02
03

書記官蔡佳芳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號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地點
1	被害人 張育傑	詐欺集團成員佯為被害人張育傑友人「涂鈴雅」向其借款，致被害人張育傑陷入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1 5日15時30 分許	10萬元	吳郁嬪名下中 華郵政帳號00 000000000000 帳戶	①113年7月15日1 5時34分許 ②113年7月15日1 5時34分許	①6萬元 ②4萬元	臺南市○ ○區○○ 里000號 (安定郵 局)
2	告訴人 林季醇	詐欺集團成員以暱稱「周致帆」向告訴人林季醇佯稱：可為其進行貸款審核等語，致告訴人林季醇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1 5日15時37 分許	2萬元		113年7月15日 15時42分許	2萬元	
3	告訴人 黃如屏	詐欺集團成員以暱稱「趙伊雯」向告訴人黃如屏佯稱：要販售信封包商品等語，致告訴人黃如屏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1 5日15時39 分許	1萬6000元	黃順德名下中 華郵政帳號00 000000000000 帳戶	113年7月15日 15時45分許	1萬6000元	
4	告訴人 胡憲池	詐欺集團成員以暱稱「陳曉雯」、「姜家豪」向告訴人胡憲池佯稱：要向其購買牙線棒，惟須其協助操作等語，致告訴人胡憲池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1 5日16時59 分許	12萬39元	邱秀芝名下玉 山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00 帳戶	①113年7月15日1 7時10分許 ②113年7月15日1 7時11分許 ③113年7月15日1 7時11分許 ④113年7月15日1 7時12分許 ⑤113年7月15日1 7時12分許 ⑥113年7月15日1 7時13分許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④2萬元 ⑤2萬元 ⑥2萬元	臺南市○ ○區○○ ○0○0 號(統一 超商胡厝 寮門市)
5	告訴人 龍庭甄	詐欺集團成員以暱稱「Li Jiaxin」、「陳宏偉」向告訴人龍庭甄佯稱：要向其購買住宿券，惟須其協助操作等語，致告訴人龍庭甄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①113年7 月21日1 8時7分 許 ②113年7 月21日1 8時11分 許 ③113年7 月21日1 8時15分 許 ④113年7 月21日1 8時56分 許	①49985元 ②49985元 ③1萬元 3萬元	郭秀娥台北富 邦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00 號帳戶	①113年7月21日1 8時21分許 ②113年7月21日1 8時21分許 ③113年7月21日1 8時22分許 ④113年7月21日1 8時23分許 ⑤113年7月21日1 8時23分許 ⑥113年7月21日1 8時24分許 ①113年7月21日1 9時2分許 ②113年7月21日1 9時3分許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④2萬元 ⑤2萬元 ⑥1萬元 ①2萬元 ②1萬元	臺南市○ ○區○○ ○○路○ 段000號 (統一超 商歸仁大 展門市) 臺南市○ ○區○○ ○路○段 00號1樓 (統一超 商歸仁大 嘉德門 市)
6	告訴人 范承禹	詐欺集團成員以暱稱「林夏秋」向告訴人范承禹佯稱：要向其購買遊戲帳號，惟須其使用「THQ授權網路服務遊戲交易平台」進行交易等語，致告訴人范承禹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2 1日21時06 分許	4萬1元	藍德修名下中 華郵政帳號00 000000000000 帳戶	①113年7月21日2 1時50分許 ②113年7月21日2 1時51分許	①6萬元 ②1萬2000 元	臺南市○ ○區○○ 路000號 (善化郵 局)
7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以暱稱「Li Guan	113年7月2	1萬2000元				

	王順德	hao」向告訴人王順德佯稱：要販售巴丹鳥等語，致告訴人王順德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21日21時15分許					
8	告訴人 劉律廷	詐欺集團成員以暱稱「謝慧勳」、「陳麗雯」向告訴人劉律廷佯稱：要向其購買奶瓶清洗機，惟須其協助操作等語，致告訴人劉律廷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22日0時11分許	4萬9985元	郭秀娥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3年7月22日0時15分許 ②113年7月22日0時15分許 ③113年7月22日0時16分許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1萬元	屏東縣○○鄉○○路00號(鹽埔郵局)
9	告訴人 陳品瑜	詐欺集團成員以暱稱「Maye Chen」、「陳雅文」向告訴人陳品瑜佯稱：要向其購買商品，惟須其協助操作等語，致告訴人陳品瑜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22日00時16分	4萬9984元		①113年7月22日0時41分許 ②113年7月22日0時42分許 ③113年7月22日0時42分許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1萬元	屏東縣○○鄉○○村○○路00○0號(鹽埔鹽中郵局)